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公告

完成發行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就本公司發行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據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完成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據。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據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品種一為發行金額人民幣5億元，其期限為2+N年，以及品種二為發行金額人民幣5億元，其期限為3+N年。兩個品種的中期票據均於本公司贖回之前為長期存續，並在本公司依據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時為到期。

根據簿記建檔結果，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據品種一前兩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利率為每年2.93%，在前兩個計息年度內保持不變，第二個計息年度末為首個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三個計息年度起，每兩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為首個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滿兩年的對應日。

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據品種二前三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利率為每年3.25%，在前三個計息年度內保持不變，第三個計息年度末為首個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四個計息年度起，每三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為首個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滿三年的對應日。

每個票面利率重置日為贖回日。本公司有權選擇在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據首個票面利率重置日和其後每個付息日按面值加應付利息(包括所有遞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贖回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據。

發行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據募集資金用於償還借款的用途。

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據發行及流通情況的有關公佈已刊發於中國貨幣(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包括熊斌先生 (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 (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殿常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戴曉虎先生組成。